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DTL29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佳妮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佳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佳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L73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胜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089	BH0008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胜	编制全文	BH00083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1 项目车间 1F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2 项目车间 2F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3 项目车间 3F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4 项目车间 4F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泽国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泽国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 附图 8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 附图 10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12 温岭市铁路新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3 温岭泵业制造小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4 项目噪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规划确认总平面图
- 附件 5 油墨数据说明书
- 附件 6 原环评备案通知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1081-07-02-2937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		
地理坐标	(121 度 20 分 16.882 秒, 28 度 29 分 12.3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9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8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台环建函〔20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温岭泵业智造小镇北至 104 国道复线，南至兴潘路，西至和谐大道及杭深铁路，东至规划泽诸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主要位于		

北侧 104 国道复线与站前大道之间及规划区域西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0.6623 平方公里。

2、规划产业发展导向

规划区为新开发区域，工业主导产业为水泵智造。

3、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用地布局具体见图附图 12 及表 1-1，由表可见，规划区域以商住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区内北侧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引进产业为水泵智造，规划区域内南侧以商住用地为主。

表 1-1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1	R2	二类居住用地	0.6892	27.93
2	M2	二类工业用地	0.6623	26.84
3	B1	商业用地	0.3738	15.15
4	G1	公园绿地	0.25	10.13
5	G2	防护绿地	0.1873	7.59
6	B2	商务用地	0.1288	5.22
7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182	0.74
8	A3	教育设施用地	0.0827	3.35
9	A5	医疗卫生用地	0.0178	0.72
10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0.0421	1.71
11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53	0.21
12	U3	消防设施用地	0.0103	0.42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	2.4678	100
/		水域	0.5142	/
合计		城市规划用地	2.982	/

4、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规划区道路主要分为 3 个等级：

城市主干路-主要承担对外交通功能，主要为迎宾大道、和谐大道、新城大道、站前大道、牧潘路、欧风路。

城市次干路-主要承担区内综合性交通功能，主要为泽诸路。

城市支路-以生活性交通功能为主，主要为各街坊、单元之间的联系道路。

5、市政工程规划

（1）区块内的给水管和污水管通过周边城市道路上的市政管线网接入。区块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2）规划区以工业用地及商住用地为主，靠近城市中心区内电力、电信管线通过周边城市道路上的市政管网接入。

6、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生态环境敏感性为一般地区。

	环境保护目标：近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并消除劣 V 类水；远期地表水水质控制在 IV 类水质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符合性分析：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为规划产业发展导向的主导产业，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有害有毒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产生的工业废气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均符合《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要求。 1.2《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环评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环评审查，批复文号为：台环建函[2017]7 号。根据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其环境准入基本要求、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产业准入的原则要求 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政策中产业发展的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招商引资。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轻、产品附加值高，且可形成生态工业链的项目。 （2）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3）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入区项目所需的废气污染物（NO₂、VOCs）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排放总量原则上应能在温岭市区范围内得到解决。 （4）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入区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5）引入企业要求 ①由于规划区域地处沿海地区，水资源相对匮乏，污水处理厂的设置或扩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建议适当限制水耗量大的行业发展，大力提高准入门槛，以总量定规模，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水环境功能达标要求。 ②应优先引入现有企业整合提升的项目，对于新建企业，在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属于行业龙头企业，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
--	--

有总量调剂来源的项目优先考虑入园。

③入园企业应参照《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提升入园项目的装备水平，提高企业研发能力，产品进行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发展高端产品、专利产品，优化产业结构。

④限制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浙淘汰办[2010]2 号)中的限制类及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装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排放的 VOCs 总量通过区域平衡获得，粉尘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工业用地 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新建、扩建、改建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	不符合产业导向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的相关产品	区块产业导向及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
	允许准入产业	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和扩建（包括生产工艺涉及单一新料的压铸），但受排污总量控制、废水必须纳管处理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燃料必须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或电	表面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及含镍磷化工艺	/	
	鼓励准入产业	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一类 and 二类工业项目	表面处理采用水性涂料及硅烷化工艺	/	
其他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一切工业项目			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

符合性分析：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属于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范围内。根据泽国镇规划用地布局图和企业不动产权证【浙（2020）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为规划产业发展导向的主导产业，为允许准入的二类工业项目，燃料采用电，不属于温岭泵业智造小镇的禁止准入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温岭泵业智造小镇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和其他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拟建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项目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焊接、组装等，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46m 处的水澄村，项目废气产生点主要为注塑车间、印刷车间、焊接车间，分别布置在 1#厂房 1F 东侧、1#厂房 3F 东侧、1#厂房 4F 东侧，与最近的敏感点水澄村的距离分别为 145m、195m、160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项目颗粒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要求企业制定监测计划，对排放口、厂界及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焊接、组装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内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46m 处的水澄村居民点，易产生恶臭废气的注塑区，易产生粉尘的破碎机位于注塑区的破碎间，均布置在 1#厂房 1F 东侧，与最近的敏感点水澄村的距离为 145m，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印刷车间布置在 1#厂房 3F 东侧，与最近的敏感点水澄村的距离为 195m，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敏感点不在本项目下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 PA、ABS 粒料，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较好的注塑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方向要求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有机废气经分类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气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及干燥工序，破碎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新料。无塑化挤出工艺。	不涉及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注塑机注塑模头上方设置半密闭顶吸集气罩，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的排风罩设计要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气，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各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方式，不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和车间整体密闭方式。	不涉及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废气收集和输送时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需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有机废气经分类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分类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废塑料。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维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并具备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3、《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油墨调配后 VOCs 含量约为 3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 2021 年是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油墨调配后 VOCs 含量约为 3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购置自动移印机、UV 标签打印机、不干胶打印机等新设备提升生产水平。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油墨调配后 VOCs 含量约为 3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油墨调配后 VOCs 含量约为 3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注塑机注塑模头上方设置半密闭顶吸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升级改造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要求企业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符合

	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活性炭，VOCs 去除率大于 60%。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	不涉及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建筑进行生产运营。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压力控制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6 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该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编号：台环建（温）备（2020）7 号】，企业在该厂址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56101m²，现企业原审批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尚未投产。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审批内容	现有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号
1	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备（2020）7 号	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	土建已完成，设备未到位，项目尚未投产	未验收	未登记

公司为求发展，拟投资 5900 万元，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对原审批项目实施技改，新增注塑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移印机、UV 标签打印机、不干胶打印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总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目前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1-331081-07-02-293763。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采用“注塑、焊接、组装”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2。

表 2-2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另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和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项目位于温岭泵业智造小镇，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温岭泵业智造小镇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环评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4F。 1F：设有原料仓库、模具检修区、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破碎间、注塑区、空压机房和综合办公室； 2F：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3F：包装区、干燥、上料、组装区、测试区、印刷车间、包材临时存放区域、辅助物料车间、待生产物料区、车间办公室； 4F：包装区、干燥、上料、组装区、包材临时存放区域、辅助物料车间、待生产物料区、车间办公室、波峰焊、插件、回流焊。
	2#厂房	共 5F，其中 1-4F 空置，5F 品质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5F，设为办公区。
	员工宿舍	共 5F，其中 1F 为食堂，2-5F 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2F 西侧。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2F 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机且破碎时保持车间密闭；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 25m ² 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南侧，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 万 m ³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电子压力控制器	1600 万只/年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前后产品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原批核定	本次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全厂	
1	电子压力控制器	130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1600 万只/年	约 1200 万只/年产品的控制器外壳和线路板自己加工，其余外购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

(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及数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批核定	本次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全厂总量	设备参数	所在位置	备注
1	组装类产品	干燥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30 台	0 台	30 台	/	1#厂房 3F、4F	/
2		上料	不锈钢上料机	30 台	0 台	30 台	/		
3			伺服机械手	30 台	0 台	30 台	/		
4	共用	组装	组装自动流水线	1 套	0 套	1 套	/	1#厂房 4F	/
5			DSK-1 无人化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6			DSK-2/3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7			APS-1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8			BSK-2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1#厂房 3F	/
9			BSK-3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10			XSK-2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11			FXS-1 自动线	1 套	0 套	1 套	/		/
12		包装	包装流水线	0 条	+5 套	5 套	/	1#厂房 3F、4F	/
13			打包机	0 台	+1 台	1 台	/	1#厂房 3F	/
14		测试	传感器测试台	1 套	0 套	1 套	/	1#厂房 3F	/
15			紫外光加速耐候测试仪 (UV)	1 台	0 台	1 台	/		/
16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0 台	1 台	/		/
17			分光测试仪	1 台	0 台	1 台	/		/
18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0 台	1 台	/		/
19			镭射测定机	1 台	0 台	1 台	/		/
20			2.5 次元	1 台	0 台	1 台	/		/
2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台	0 台	1 台	/		/
22			泵浦特性自动测试系统	1 台	0 台	1 台	/		/
23			电子开关功能测试台	1 套	0 套	1 套	/		/
24			橡胶硬度测试仪	1 台	0 台	1 台	/		/
25			弹簧拉力试验机	1 台	0 台	1 台	/		/
26	控制器外壳	注塑	卧式注塑机	0 台	+1 台	1 台	90T	1#厂房 1F	/
27				0 台	+1 台	1 台	120T		/
28				0 台	+5 台	5 台	160T		/
29				0 台	+11 台	11 台	250T		/
30				0 台	+5 台	5 台	320T		/
31				0 台	+1 台	1 台	530T		/
32				0 台	+7 台	7 台	200T		/
33			立式注塑机	0 台	+6 台	6 台	/		/
34			破碎机	0 台	+1 台	1 台	/		/
35			冷却塔	0 台	+2 台	2 台	50t/h	1#厂房外	/
36	线路板生产	焊接	回流焊机	0 台	+1 台	1 台	/	1#厂房 4F	/
37			波峰焊机	0 台	+1 台	1 台	/		/
38	标签打印	印刷	自动移印机	0 台	+1 台	1 台	/	1#厂房 3F	/
39			UV 标签打印机	0 台	+2 台	2 台	/		/

	40			不干胶打印机	0 台	+1 台	1 台	/	1#厂房 1F	/
	41	模具 维修	机加 工	加工中心	0 台	+1 台	1 台	/		/
	42			火花机	0 台	+1 台	1 台	/		/
	43			慢走丝线割机	0 台	+2 台	2 台	/		/
	44			车床	0 台	+2 台	2 台	/		/
	45			铣床	0 台	+3 台	3 台	/		/
	46			磨床	0 台	+1 台	1 台	/		/
	47			钻床	0 台	+2 台	2 台	/		/
	4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0 台	+1 台		1 台

(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类型及产品规格，本评价以注塑工序核定本项目的产能。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注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生 产能力 (g/次)	工作频率 (次/min)	日工作 时间 (h)	年工作 天数 (d)	年加工 能力 (t/a)	本项目 加工量 (t/a)	生产负 荷	是否 匹配
注塑机	37	60	2	8	300	639.36	600	93.8%	是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原批核定	本次技改增减量	技改后全厂 总量	包装规 格	最大存储 量	备注
线路板组件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原批核定全部直接外购成品，现约 1200 万套/年插件自己焊接加工生产，其余 400 万套/年直接外购成品
进水盖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原批核定全部直接外购成品，现 1200 万套/年自己注塑加工生产，其余 400 万套/年直接外购成品
后盖 B (DSK-2)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后盖 (DSK-2)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后盖 (调压) (DSK-2.1)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后盖 B (调压) (DSK-2.1)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头体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中体	1300 万套/年	-9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	20 万套/年	
拉板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外购成品
测试电线插头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内护套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轴帽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复位柱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面板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线路板护架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止回阀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止回阀座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中间圈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密封橡皮座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导线护套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推杆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橡皮座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推杆座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导光柱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活络接塑料件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调压螺母 (DSK-2.1)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锁线六角螺栓 (无孔)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插座面板 (DSK-2.2)	1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1600 万套/年	/	75 万套/年	
PA 塑料粒子	0	+300t/a	300t/a	颗粒, 25kg/袋	15t	外购新料, 用于进水 盖、后盖、 头体、中体 等控制器 外壳的生 产
ABS 塑料粒子	0	+300t/a	300t/a	颗粒, 25kg/袋	15t	
无铅焊锡膏	0	+2.5t/a	2.5t/a	/	0.10t	用于线路 板焊接
油墨	0	+0.5t/a	0.5t/a	20kg/桶	0.02t	与稀释剂 5:2 配制
油墨稀释剂	0	+0.2t/a	0.2t/a	20kg/桶	0.01t	主要成分 为环己酮, 用于油墨 调配及打 印机清洗
液压油	0	+2t/a	2t/a	液态, 200L/桶	0.17t	液压介质
切削液	0	+0.2t/a	0.2t/a	液态, 200L/桶	0.17t	与水 1:20 配制
水	11250t/a	+2404t/a	13654t/a	/	/	/
电	100 万 kw · h/a	+25 万 kw · h/a	125 万 kw · h/a	/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组成成分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组成成分表

组分名称		成分占比	备注
油墨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0~40%	说明书详见附件 5
	异佛尔酮 ^[1]	5~10%	
	氧酯树脂	20~30%	
	丙烯酸树脂	15~25%	
	颜料	8~20%	
油墨稀释剂	环己酮	100%	/

注[1]: 本项目油墨涉及异佛尔酮的计算，成分占比取最大值 10%。

项目油墨及稀释剂调和后有机废气发生量估算一览见表 2-10。

表 2-10 油墨及稀释剂有机废气挥发量核算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固含量		异佛尔酮		环己酮	
			%	t/a	%	t/a	%	t/a
1	油墨	0.5	90	0.450	10	0.050	0	0
2	油墨稀释剂	0.2	0	0	0	0	100	0.200
3	合计	0.7	/	0.450	/	0.050	/	0.200

注：油墨与稀释剂调和后 VOCs 溶剂含量为 0.250t/a，约占调配总量的 35.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要求。

本项目焊锡膏用于插件之后的波峰焊、回流焊，焊料消耗匹配性分析见表 2-11。

表2-11 项目焊料消耗匹配性分析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焊接板数量	单个板焊料理论用量	焊料总理论用量
无铅焊锡膏	2.5t/a	1200 万只/年	0.2g	2.4t

主要原辅材料性能和作用：

(1) PA 粒子：中文名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是一种强极性、分子间易形成氢键、在特定条件下拥有反应活性的结晶聚合物，拥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磨、耐油、自润滑，具有较好的成型加工性和耐腐蚀性能。但由于 PA 强极性的特点，使得其吸水率大，从而影响了 PA 的电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另外，PA 的耐热性能和低温冲击强度也有待提高。

(2) ABS 粒子：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3) 油墨及稀释剂主要组成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组成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异佛尔酮	性状：无色或水白色至黄色低挥发性液体，带有薄荷香或樟脑样味。蒸汽压：0.15mmHg at 25°C，闪点：84.4°C，熔点：-8°C，沸点：215.2°C at 760mmHg，折射率：1.4759，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和丙酮，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905g/cm³，稳定性：稳定。 急性毒性：LD ₅₀ 小鼠经口 2690mg/kg，腹腔注射 400mg/kg，大鼠经口 1870mg/kg，皮肤 1390mg/kg，腹腔注射 400~800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 7000mg/m³/4hr，未被 IARC 等机构列为人类致癌物质。
2	环己酮	无色油状液体，具有薄荷和丙酮的气味。密度：(20°C)0.9478g/cm³，凝固点：-47°C，沸点：155.6°C，闪点(开杯)：54°C，自燃点：520°C，折射率(n)：1.4507，粘度(25°C)：2.2mPa.s。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易燃，无腐蚀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2%~9%(体积)。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LD ₅₀ 小鼠经口 1400mg/kg，腹腔注射 1230mg/kg，大鼠经口 1620mg/kg，腹腔注射 1130mg/kg，皮下注射 2170mg/kg，非人类致癌物质，IARC 将其归类为 3。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在车间规划布局的处理上，尽可能充分利用平面空间，车间整体布局基本合理。厂房各层功能布置具体见表2-13，附图4。

表2-13 项目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表

项目	层数	各层功能布置
1#厂房	4F	1F: 设有原料仓库、模具检修区、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破碎间、注塑区、空压机房和综合办公室; 2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3F: 包装区、干燥、上料、组装区、测试区、印刷车间、包材临时存放区域、辅助物料车间、待生产物料区、车间办公室; 4F: 包装区、干燥、上料、组装区、包材临时存放区域、辅助物料车间、待生产物料区、车间办公室、波峰焊、插元件、回流焊。
2#厂房	5F	1-4F 空置, 5F 品质部。
综合楼	5F	设为办公区。
员工宿舍	5F	1F 为食堂, 2-5F 为员工宿舍。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250 人, 均在厂内就餐,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工作。厂区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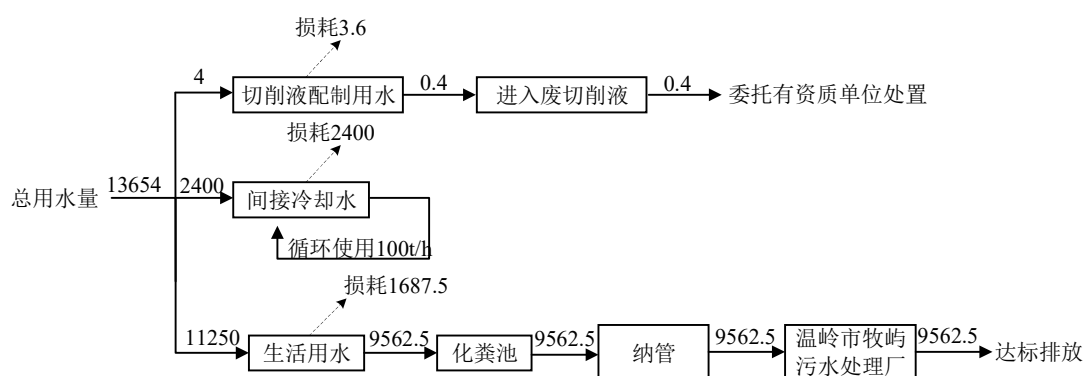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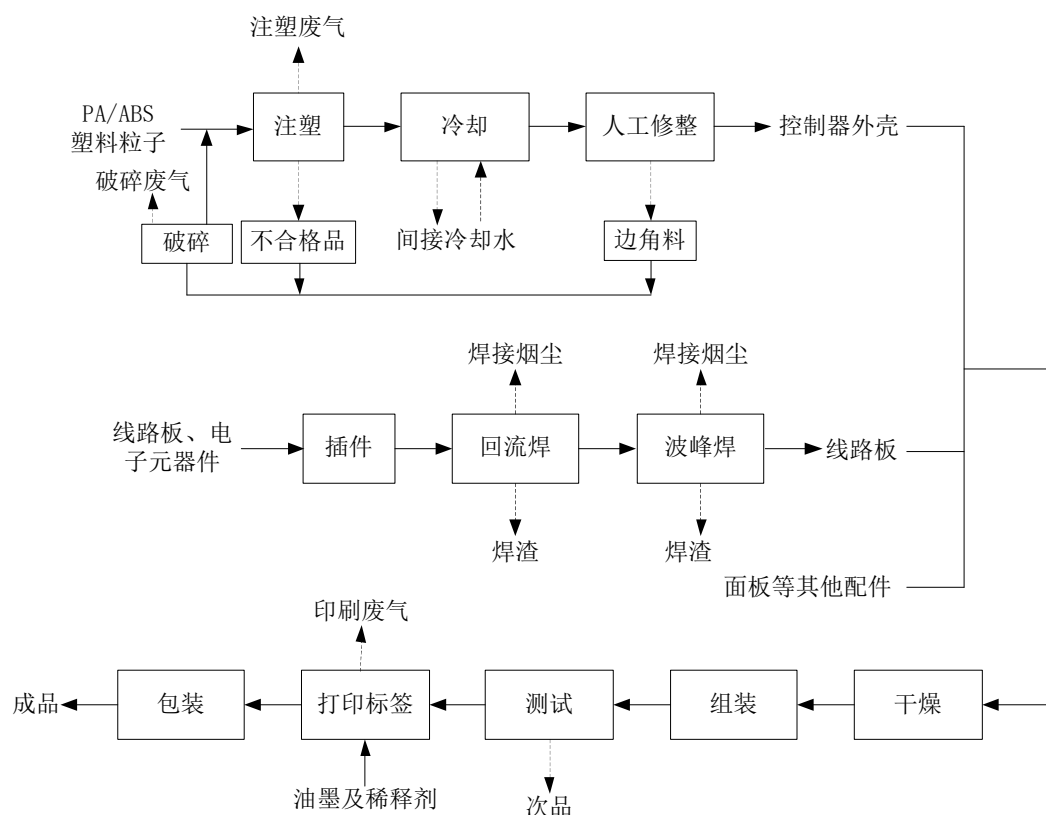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其中约 1200 万只/年电子压力控制器的控制器外壳、线路板需要自己注塑、焊接生产后与其他配件组装而成，另外 400 万只/年电子压力控制器所有配件均外购直接组装成成品。

控制器外壳生产：

注塑：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子压力控制器，所用原材料为 PA 塑料粒子（新料）、ABS 塑料粒子（新料），塑料粒子自动吸料至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是塑料制品成型的一种方法，通过电加热使料筒中的原料粒子达到熔融温度（ABS 加热温度约 215~225℃；PA 加热温度约 200℃~250℃），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注塑机内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修整：工件需人工进行切边修整，修整完成后即可形成。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整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由机边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直接回用于注塑工序。

线路板生产：

插件：利用自动线将电子元器件插到电路板对应的焊孔里。

回流焊：利用回流焊炉将锡膏融化，使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波峰焊：利用波峰焊将融化的焊料与装有元器件的电路板焊接面相接触实现焊点焊接。

组装：注塑完成后的控制器外壳与焊接后的线路板、面板、五金件、弹簧、橡皮座等配件先经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干燥，然后经组装流水线组装成成品。

检测：利用检测设备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检测。

打印标签：检测后的成品利用打印机自动完成印字，印字所用油墨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5:2，打印机定期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

2、模具修理

```
graph LR
    A[待修模具] --> B[线切割]
    B --> C[机加工  
(车、铣床、加工中心)]
    C --> D[磨床]
    D --> E[钻床]
    E --> F[修理完成]
    B --> B1[切削液、水]
    C --> C1[切削液、水]
    D --> D1[切削液、水]
    B --> B2[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C --> C2[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D --> D2[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

图 2-3 项目模具修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定期检修，检查不合格的模具经车床、钻床、磨床、钻床等加工处理，完成修理后方可使用。

2.9.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回流焊、波峰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打印标签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环己酮、异佛尔酮、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塑料粒子、配件等原料拆包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回流焊、波峰焊	焊渣	焊渣
	测试	次品	次品
	焊接烟尘处理	集尘灰	金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压油拆包	废油桶	矿物油、铁桶
	切削液、油墨、稀释剂原辅料包装桶拆包	废危化品包装桶	废油墨桶、废切削液桶、废稀释剂桶、有机溶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一、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压力控制器、低压电器控制器、电机、变频器、水泵、减压阀、金属工具、风机、空压机、切割机、电焊机、五金配件、其他机械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机软件开发；从事水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0 年 06 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该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编号：台环建（温）备（2020）7 号】。企业在该厂址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56101m²，现企业原审批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尚未投产，企业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相关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企业相关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总量	排污许可登记号	现有情况
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	台环建（温）备（2020）7 号	CODcr: 0.27t/a NH ₃ -N: 0.014t/a	未登记	土建已完成，项目尚未投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建已完成，因为项目尚未投产，所以根据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对审批内容进行简单介绍，具体如下。

1、原项目审批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16 原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年组装 13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	电子压力控制器	1300 万只/年

2、原项目审批生产设备情况

原项目审批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17。

表 2-17 原项目审批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30 台	干燥机
2	不锈钢上料机	30 台	上料
3	伺服机械手	30 台	上料
4	组装自动流水线	1 套	组装
5	DSK-1 无人化自动线	1 套	
6	APS-1 自动线	1 套	
7	DSK-2/3 自动线	1 套	
8	BSK-2 自动线	1 套	
9	BSK-3 自动线	1 套	
10	XSK-2 自动线	1 套	
11	FXS-1 自动线	1 套	
12	传感器测试台	1 套	测试

13	紫外光加速耐候测试仪（UV）	1 台	
14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15	辐射测定仪	1 台	
16	分光测试仪	1 台	
17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18	2.5 次元	1 台	
19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台	
20	泵浦特性自动测试系统	1 台	
21	电子开关功能测试台	1 套	
22	橡胶硬度测试仪	1 台	
23	弹簧拉力试验机	1 台	

3、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18。

表 2-18 企业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线路板组件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	拉板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3	测试电线插头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4	头体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5	中体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6	进水盖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7	内护套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8	轴帽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9	复位柱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0	后盖 B（DSK-2）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1	后盖（DSK-2）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2	面板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3	线路板护架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4	止回阀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5	止回阀座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6	中间圈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7	密封橡皮座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8	导线护套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19	推杆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0	橡皮座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1	推杆座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2	导光柱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3	活络接塑料件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4	调压螺母（DSK-2.1）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5	后盖（调压）（DSK-2.1）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6	后盖 B（调压）（DSK-2.1）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7	锁线六角螺栓（无孔）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28	插座面板（DSK-2.2）	1300 万套	外购成品

4、原项目审批工艺流程

根据原环评，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各外购原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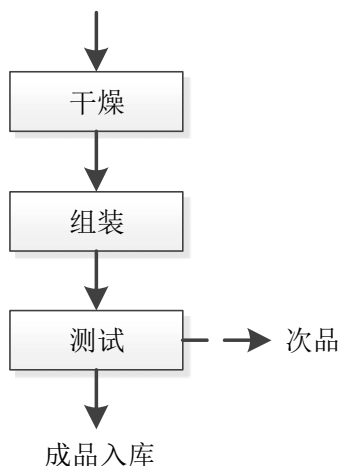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2-19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建议采取的措施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污染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测试	次品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6、原项目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2-20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	原环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0.24t/a	0.036t/a, 1.8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0t/a	9000t/a
		COD _{Cr}	350mg/L, 3.15t/a	30mg/L, 0.27t/a
		氨氮	35mg/L, 0.315t/a	1.5mg/L, 0.014t/a
固废污染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10t/a	排放量: 0t/a 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测试	次品	8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原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2-2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审批排放量	9000	0.27	0.014

三、原有已审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环评审批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未投产具体生产内容。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

产，目前厂房为空置，因此不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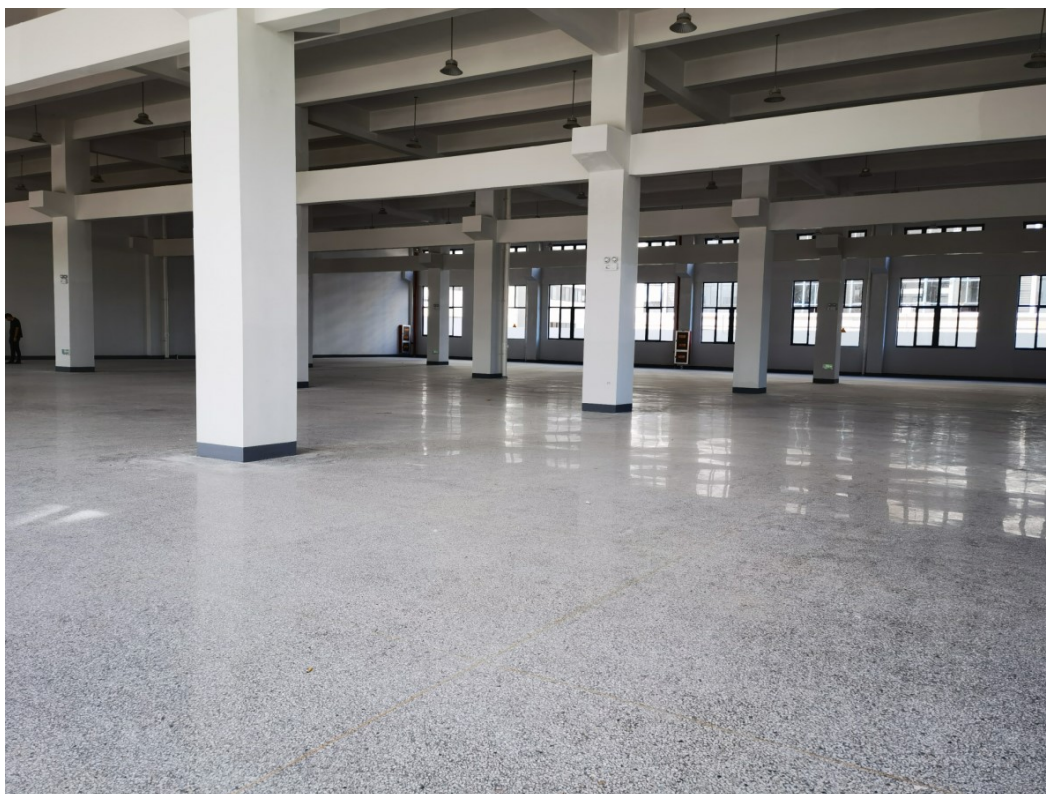


图 2-5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温岭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温岭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温）[2022]85 号）中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项目拟建地下风向环境空气的 TSP、非甲烷总烃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1）综字第 0388 号）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01 月 05 日对项目拟建地下风向臭气浓度的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1）综字第 0503 号）。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UTM)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	33699.96	3151916.62	TSP	日均值	西南	4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	336673.39	3151362.15	臭气浓度	一次	西南	10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日均值	0.087~0.074	300	29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0.65~0.28	2000	32.5	0	达标
2#	臭气浓度	一次	<10~10 (无量纲)	/	/	/	/

注：未检出污染物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占标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椒江 80，水环境功能区为南官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水质现状参考泽国断面 2021 年常规水质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泽国断面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0	6.1	4.9	18.7	3.4	0.98	0.168	0.09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V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泽国断面 pH 水质指标为 I 类，DO 水质指标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 III 类，石油类水质指标为 IV 类，总体评价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中的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澄村民居)，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4，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	54.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7.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4.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56.6	≤65	达标
西侧水澄村民居	▲5#	55.0	≤65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泵控制器产品（电子压力控制器）的生产，采用“注塑、焊接、组装”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西侧 46m 有水澄村民居，厂界北侧 320m 处有桥伍村民居，厂界东侧 230m 处有株松村民居（厂界东南侧 350m 处的株松村拟拆迁民房无人居住，且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计入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水澄村居民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内实施，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附图 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	注塑车间	印刷车间	焊接车间
大气环境	水澄村	121°20'11.809"	28°29'14.03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46	145	195	160
	桥伍村	121°20'24.458"	28°29'24.48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	320	320	365	365
	株松村	121°20'28.630"	28°29'7.35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230	230	230	2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质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中的环己酮、异佛尔酮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项目注塑废气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5	1, 3-丁二烯 ⁽¹⁾	1	ABS 树脂	
6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15	4.9
苯乙烯	15	6.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企业食堂设 5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该标准中无丙烯腈、苯乙烯、氨及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限值，因此注塑废气中丙烯腈、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无组织排放标准涉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四个相关标准，相同污染因子执行其中的较严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限值相同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锡及其化合物		0.24	
5	苯乙烯	二级新扩改建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氨		1.5	
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

生活污水管理。

厂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外排。

表 3-13 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35 ^[1]	8 ^[1]	20	100
准地表水 IV 类	6~9	6	5	30	1.5（2.5） ^[2]	0.3	0.5	0.5

注：[1]NH₃-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VOCs。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未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27	0.287	0.287	0.287	/	0.287
	NH ₃ -N	0.014	0.014	0.014	0.014	/	0.014
废气	VOCs	0	0.207	0.207	0.207	/	0.207
	烟粉尘	0	0.005	0.005	0.005	/	0.005

注: 现有项目排放的是生活污水,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综合以上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本次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平衡方案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未削减替代总量	削比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287	/	/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14	/	/	
废气	VOCs	0.207	1:1	0.207	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	0.005	/	/	备案指标

本项目 VOC 替代来源于温岭市聪博鞋厂(普通合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操作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详见表 4-1），故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ABS 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因其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A 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氨，因其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 原料热分解温度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热分解温度</th><th>本项目注塑操作温度</th></tr><tr><td>1</td><td>PA 粒子</td><td>424.91℃^[1]（PA6，未改性）</td><td>200℃~250℃</td></tr><tr><td>2</td><td>ABS 粒子</td><td>>270℃</td><td>215~225℃</td></tr></table> 备注：[1]引自《受阻胺改性 PA6 树脂的研制》，郭熙桃，赵耀明，宁平，艾细英，合成纤维工业，2004 年 10 月第 27 卷第 5 期。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2。	表 4-1 原料热分解温度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注塑操作温度	1	PA 粒子	424.91℃ ^[1] （PA6，未改性）	200℃~250℃	2	ABS 粒子	>270℃	215~225℃
	表 4-1 原料热分解温度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注塑操作温度													
	1	PA 粒子	424.91℃ ^[1] （PA6，未改性）	200℃~250℃													
	2	ABS 粒子	>270℃	215~225℃													

表 4-2 注塑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注塑	PA塑料粒子	30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版)》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162
		ABS塑料粒子	30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版)》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162

表 4-3 注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汇总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及高度	处理能力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台注塑机注塑模头上方设置半密闭顶吸集气罩,单台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尺寸为 0.45m×0.5m,按集气罩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37 台×0.45m×0.5m×0.6m/s×3600s=17982m³/h)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5m	20000m³/h (考虑取整及余量)

表 4-4 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24	DA001	20000	0.052	0.022	1.08	0.065	0.027	0.117	2400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中产生次品、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保持密闭,设备出口设挡板。设备破碎后塑料粒径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回用即可,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破碎车间整体通风换气,积极改善车间空气质量。

(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5。

表 4-5 焊接烟尘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回流焊、波峰焊	无铅焊锡膏	2.5	产污系数	参照翁羽等人《焊接烟尘对环境影响的评价与治理》（环境科学与技术，2019.06），发尘量取8g/kg焊料，其烟尘中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		8g/kg—焊料	颗粒物	0.020	
				类比调查				~烟尘量		锡及其化合物

表 4-6 焊接烟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汇总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及高度	处理能力
回流焊、波峰焊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焊接设备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 ² 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2 台×0.4m ² ×0.6m/s×3600s=1728m ³ /h）	80%	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15m	2000m ³ /h（考虑取整及余量）

表 4-7 焊接烟尘源强核算表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回流焊、波峰焊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0.020	DA002	2000	0.001	0.0003	0.17	0.004	0.002	0.005	2400

(4)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表 4-8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	油墨	0.5	异佛尔酮	10%	100%	物料衡算法	说明书详见附件 5	10%-油墨用量	异佛尔酮	0.050
		稀释剂 ^①	0.2	环己酮	100%	100%	物料衡算法	/	100%-稀释剂用量	环己酮	0.200

注：①打印机定期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调配与清洗的稀释剂总用量约为 0.2t/a。

表 4-9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汇总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及高度	处理能力
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	DA003	异佛尔酮、环己酮	每台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台打印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按集气罩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4 台×0.5m×0.5m×0.6m/s×3600s=216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5m	2500m ³ /h（考虑取整及余量）

表 4-10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	异佛尔酮	0.050	DA003	2500	0.008	0.003	1.33	0.010	0.004	0.018	2400
	环己酮	0.200			0.032	0.013	5.33	0.040	0.017	0.072	
小计	非甲烷总烃	0.250			0.040	0.016	6.66	0.050	0.021	0.090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工序原料涉ABS、PA及有机溶剂，部分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印刷车间会散发出一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项目注塑车间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量取1200（无量纲）。印刷车间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量取1500（无量纲）。

表 4-11 臭气浓度源强核算表

工序	有组织产生浓度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注塑	1200（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	60%	480（无量纲）
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油性油墨）	1500（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	60%	480（无量纲）

(6) 食堂油烟

表 4-12 食堂油烟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食堂	食用油	3	产污系数	食用油消耗量40g/人·天（2餐计），油烟废气产生量为食用油消耗量的8%计，项目员工250人	8%	食堂油烟	0.240

表 4-13 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汇总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及高度	处理能力
食堂	DA003	食堂油烟	经油烟罩集气收集，5个基准灶头，每个基准灶头风量为2000m³/h（5个×2000m³/h=10000m³/h）	100%	油烟净化器	85%	经专用烟道经屋顶排放	10000m³/h

表 4-14 食堂油烟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食堂	食堂油烟	0.240	DA003	10000	0.036	0.020	2.00	/	/	0.036	1800

(7)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5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24	20000	0.052	0.022	1.08	0.065	0.027	0.117
回流焊、波峰焊	颗粒物	0.020	2000	0.001	0.0003	0.17	0.004	0.002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食堂	食堂油烟	0.240	10000	0.036	0.020	2.00	/	/	0.036
打印标签	异佛尔酮	0.050	2500	0.008	0.003	1.33	0.010	0.004	0.018
	环己酮	0.200		0.032	0.013	5.33	0.040	0.017	0.072
合计	VOCs	0.574	/	0.092	/	/	0.115	/	0.207
	颗粒物	0.020	/	0.001	/	/	0.004	/	0.005
	食堂油烟	0.240	/	0.036	/	/	/	/	0.036

根据分析，注塑废气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t/a，项目注塑电子压力控制器控制器外壳总重量约为 6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5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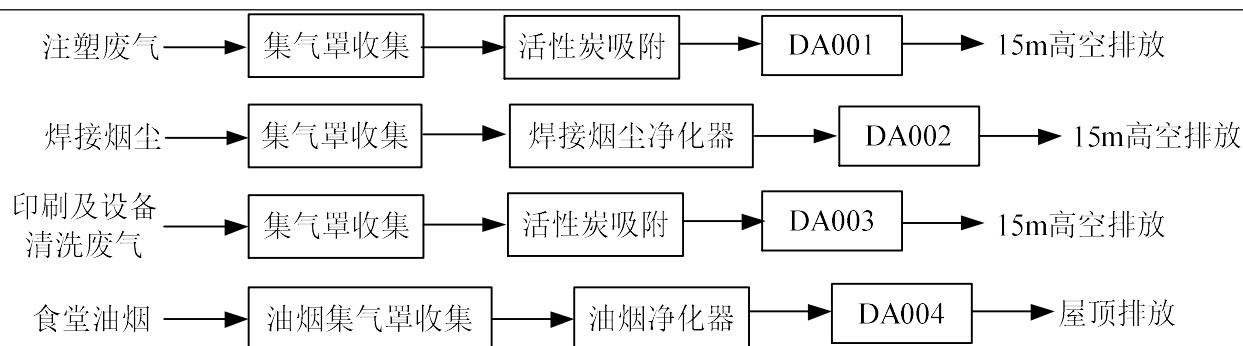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建议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气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对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进行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设计规范。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为 0.5t/m³）作为吸附剂。

注塑废气：本项目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停留时间 1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大于 5.556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 0.207t/a，本项目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至少需活性炭 1.38t/a，活性炭填充量取 5.6m³（2.8t），每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5.6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2×2.8t/a+0.207t/a=5.807t/a。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本项目系统风量为 2500m³/h，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停留时间 1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大于 0.694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 0.160t/a，本项目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至少需活性炭 1.067t/a，活性炭填充量取 1.0m³（0.5t），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3.0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6×0.5t/a+0.160t/a=3.160t/a。

表 4-16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控制器外壳生产单元		线路板生产单元	打印标签	食堂	
生产设施		注塑机	破碎机	回流焊、波峰焊	自动移印机、UV 标签打印机、不干胶打印机	灶头	
产排污环节		注塑	破碎	回流焊、波峰焊	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	食堂运营	
污染物种类		注塑废气	破碎废气	焊接烟尘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食堂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保持密闭，设备出口设挡板	焊接设备上方设集气罩	打印机上方设集气罩	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	80%	80%	100%
	处理能力		20000m³/h	/	2000m³/h	2500m³/h	10000m³/h
	处理效率		80%	/	95%	80%	8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	焊接烟尘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器
	是否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	是	/	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废气处理方法：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为可行技术	/	是，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实现颗粒物去除，能够达标排放，技术是可行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废气处理方法：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为可行技术	/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	15	15	/	
内径（m）		0.8	/	0.25	0.30	/	
温度（℃）		25	/	25	25	/	
地理坐标		E121°20'19.766" N28°29'12.307"	/	E121°20'19.553" N28°29'12.379"	E121°20'19.399" N28°29'12.447"	E121°20'19.370" N28°29'11.679"	
编号		DA001	/	DA002	DA003	DA004	

3、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35	0.068	0.5h	3 年 1 次 ^[1]
DA002		颗粒物	0.008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DA003		异佛尔酮	0.021	0.010		
		环己酮	0.083	0.042		

注：[1]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工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4、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8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	1.0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5kg/t	0.3kg/t 产品	/	/	

		臭气浓度	48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03	0.31	0.17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DA003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10	6.66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48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20	/	2.0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烟尘、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打印标签及设备清洗工序原料涉 ABS、PA 及有机溶剂，部分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印刷车间会散发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的水澄村北侧桥伍村、东侧株松村、北侧桥伍村，其中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 46m 处的水澄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 250 人，厂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31.875t/d	9562.5t/a

(2) 间接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主要用在注塑机模具夹套冷却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工序设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水循环量为 50t/h，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1%，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2400t/a。

(3) 其他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生产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13654t/a，废水产生 9562.5t/a。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9562.5	350	3.347	9562.5	350	3.347
			氨氮		35	0.335		35	0.335
			动植物油		100	0.956		100	0.956

表 4-21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 牧屿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9562.5	350	3.347	9562.5	30	0.287
	氨氮		35	0.335		1.5	0.014
	动植物 油		100	0.956		0.5	0.005

2、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表 4-22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43157	28.483045	0.95625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①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始建于 2013 年，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于 2018 年 1 月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 服务范围

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²；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B. 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2 和图 4-3。

C.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2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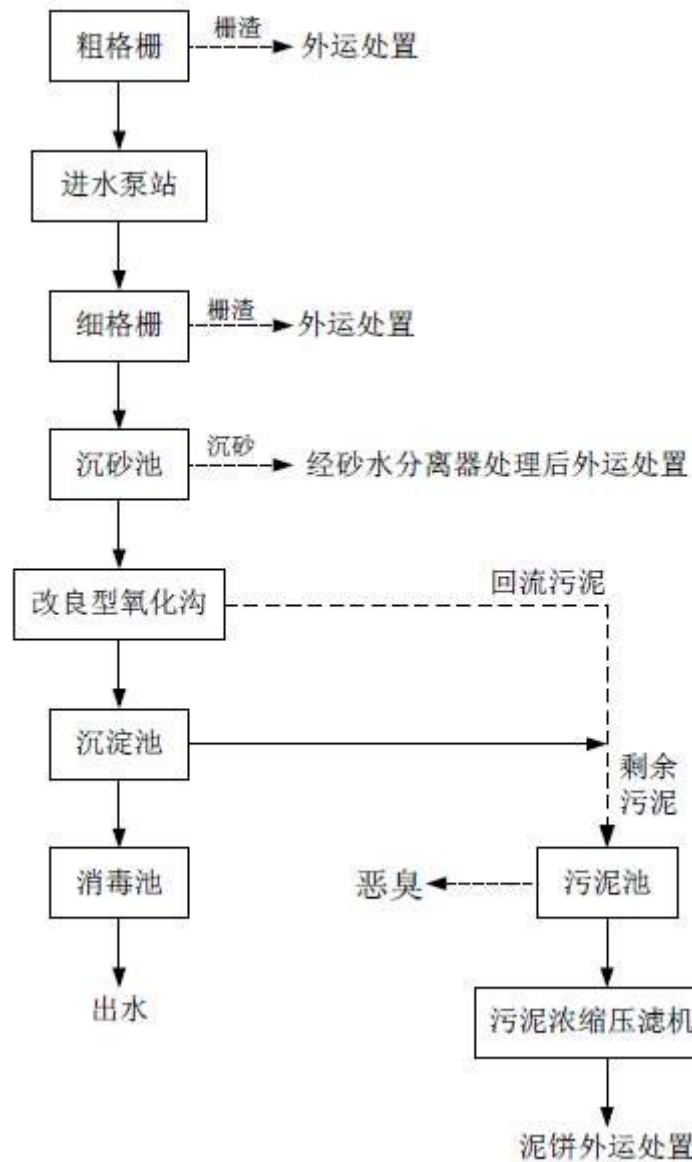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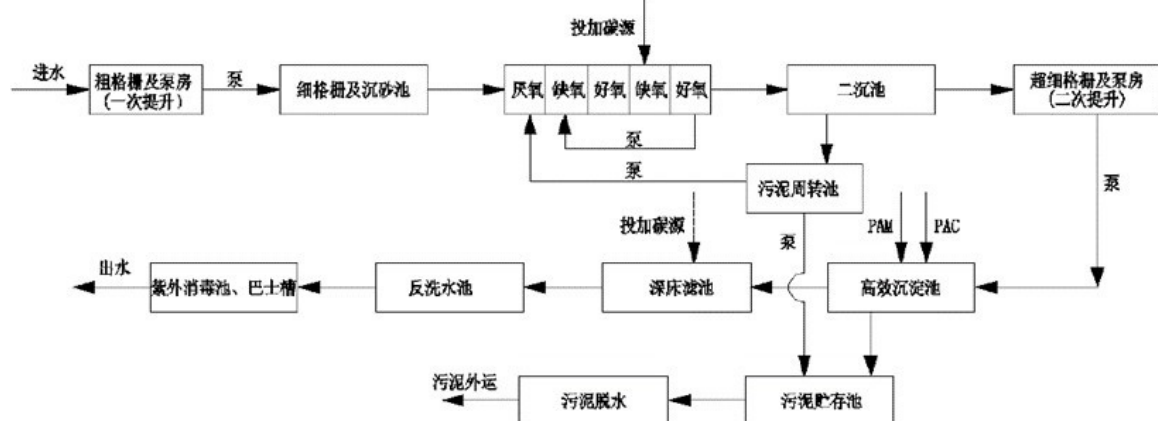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

据见下表。

表 4-2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10/25	6.41	12.52	0.01	0.065	8.763	480.57
2022/10/26	6.47	14.23	0.0139	0.119	8.275	485.77
2022/10/27	6.55	14.59	0.01	0.128	8.33	471.73
2022/10/28	6.57	14.03	0.01	0.134	8.956	485.35
2022/10/29	6.5	14.58	0.01	0.095	8.701	486.29
2022/10/30	6.44	15.06	0.01	0.144	8.942	492.48
2022/10/31	6.46	14.44	0.01	0.118	8.328	484.68
准地表水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拟建地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已具备纳管条件，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41804t，目前工况负荷约为 83.6%，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纳管量 31.875m³/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干燥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频发	30 台	室内声源	70	/	/	70	2400
上料	不锈钢上料机	频发	30 台		70	/	/	70	
	伺服机械手	频发	30 台		75	/	/	75	
组装	组装自动流水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DSK-1 无人化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DSK-2/3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APS-1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BSK-2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BSK-3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70	/	/	70	

		XSK-2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FXS-1 自动线	频发	1 套			70	/	/	70	
	包装	包装流水线	频发	5 套		1#厂房 3F、4F	70	/	/	70	
		打包机	频发	1 台		1#厂房 3F	65	/	/	65	
	测试	传感器测试台	频发	1 套		1#厂房 3F	65	/	/	65	
		紫微光加速耐候测试仪 (UV)	频发	1 台			65	/	/	65	
		高低温试验箱	频发	1 台			65	/	/	65	
		分光测试仪	频发	1 台			65	/	/	65	
		三坐标测量仪	频发	1 台			65	/	/	65	
		镭射测定机	频发	1 台			65	/	/	65	
		2.5 次元	频发	1 台			65	/	/	6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频发	1 台			65	/	/	65	
		泵浦特性自动测试系统	频发	1 台			65	/	/	65	
		电子开关功能测试台	频发	1 套			65	/	/	65	
		橡胶硬度测试仪	频发	1 台			65	/	/	65	
		弹簧拉力试验机	频发	1 台			65	/	/	65	
	注塑	卧式注塑机	频发	31 台		1#厂房 1F	80	减震	5	75	
		立式注塑机	频发	6 台			80	减震	5	75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1 台		1#厂房 4F	80	减震	5	75	
	焊接	回流焊机	频发	1 台			75	/	/	75	
		波峰焊机	频发	1 台		1#厂房 3F	75	/	/	75	
	打印	自动移印机	频发	1 台			75	/	/	75	
		UV 标签打印机	频发	2 台		1#厂房 1F	75	/	/	75	
		不干胶打印机	频发	1 台			75	/	/	75	
	机加工	加工中心	频发	1 台		1#厂房 1F	85	减震	5	80	
		火花机	频发	1 台			75	/	/	75	
		慢走丝线割机	频发	2 台			80	减震	5	75	
		车床	频发	2 台			80	减震	5	75	
		铣床	频发	3 台			80	减震	5	75	
		磨床	频发	1 台			80	减震	5	75	
		钻床	频发	2 台			80	减震	5	75	
		空压机	频发	1 台		空压机房	85	隔声、减震	10	75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2 台	室外声源	1#厂房外	75	减振	3	72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4 台		楼顶	80	消声器	5	75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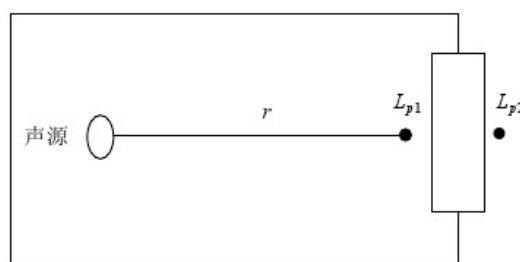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

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 :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值计算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

②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其中 $a <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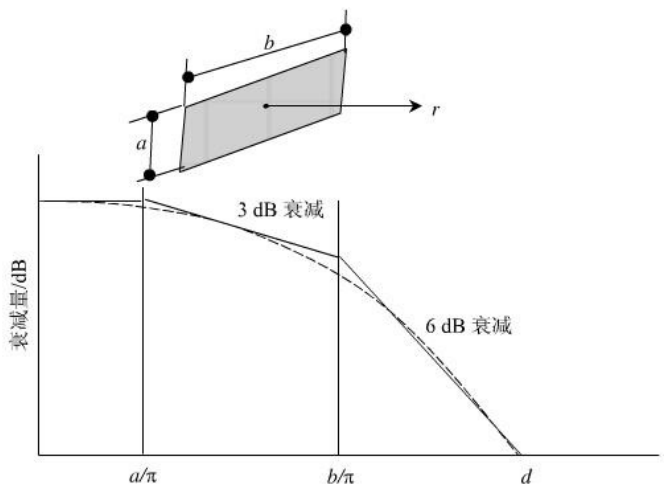


图 4-5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4-27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超标
1	东侧厂界	昼间噪声	57.6	≤65	否
2	南侧厂界	昼间噪声	48.0	≤65	否
3	西侧厂界	昼间噪声	49.0	≤65	否
4	北侧厂界	昼间噪声	60.0	≤65	否

表4-2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西侧水澄村民居	昼间噪声	55.0	51.8	56.7	+1.7	≤60	否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本底值的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焊渣、集尘灰、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4-29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配件等原料拆包使用	类比法	2.5	/	/
2	次品	测试	类比法	98.5	/	/
3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	类比法	0.125	产生量约焊料的5% $=2.5\text{t/a} \times 5\%$	/
4	集尘灰	焊接烟尘处理	物料衡算	0.015	$=\text{焊接烟尘产生量}-\text{焊接烟尘排放量}$ $=0.020\text{t/a}-0.005\text{t/a}$	/
5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衡算	0.546	废切削液 $=(\text{切削液}+\text{水}) \times 10\%=(0.2+4)\text{t/a} \times 10\%$ 金属屑 $=\text{废切削液} \times 30\%=0.42\text{t/a} \times 30\%$	/
6	废危化品包装桶	切削液、油墨、稀释剂原辅料包装桶拆包	类比法	0.065	$=\text{切削液包装桶数} \times 0.015\text{t/桶} + \text{油墨包装桶数} \times 0.001\text{t/桶} + \text{稀释剂包装桶数} \times 0.001\text{t/桶} = 2\text{桶} \times 0.015\text{t/桶} + (25+10)\text{桶} \times 0.001\text{t/桶}$	切削液桶数 $=0.2\text{t}/0.17\text{t/桶}$ 本项目取 2 桶 油墨桶数 $=0.5\text{t}/0.02\text{t/桶}$ 本项目取 25 桶 稀释剂桶数 $=0.2\text{t}/0.02\text{t/桶}$ 本项目取 10 桶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2.0	$=\text{液压油使用量}$	液压油使用量为 2.0t/a
8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	类比法	0.18	$=\text{液压油包装桶数} \times 0.015\text{t/桶} = 12\text{桶} \times 0.015\text{t/桶}$	液压油桶数 $=2\text{t}/0.17\text{t/桶}$ 本项目取 12 桶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8.967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更换频率 $\times$ 装炭量 +有机废气吸附量 $=(2 \times 2.8\text{t/a} + 0.207\text{t/a}) + (6 \times 0.5\text{t/a} + 0.160\text{t/a})$	详见报告 P36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75	$=\text{员工人数} \times \text{每人单日产生量} \times \text{天数}$	员工人数 250 人, 每人每日产生量 1.0kg, 天数 300 天/a

表 4-3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配件等原料拆包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2.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次品	测试	一般固废	固态	/	98.5	98.5	
3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	一般固废	固态	/	0.125	0.125	
4	集尘灰	焊接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0.015	0.01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176.14	176.14	/
6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废切削液	0.546	0.54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危化品包装桶	切削液、油墨、稀释剂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的废油墨、废稀释	0.065	0.065	

		原辅料包装桶拆包			剂、废切削液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2.0	2.0	
9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的废油	0.18	0.18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8.967	8.967	
小计			危险废物	/	/	11.758	11.758	/

表 4-3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新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4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在车间 1#厂房 1F 南侧设置约 2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车间 1#厂房 1F 南侧设置一座约 1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3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贮存能力）	仓库位置
1	危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6 个月	1.000	10m ²	1#厂房

2	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扎捆垛存	6个月	0.090	(9m ³)	1F 南侧
3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6个月	0.273		
4		废危化品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扎捆垛存	6个月	0.03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6个月	4.484		
6	一般 固废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袋装	6个月	1.250	25m ² (22.5m ³)	1#厂房 1F 南侧
7		次品	/	/	袋装	2个月	16.417		
8		焊渣	/	/	袋装	6个月	0.063		
9		集尘灰	/	/	袋装	6个月	0.008		
10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25	/	/

注：危废间和一般固废堆放高度按 1m 计，另考虑桶装存放存在间隙，贮存能力=面积×堆放高度×0.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176.14t，每个月以上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7.738t，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5m²，贮存能力基本符合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年产生量为 11.758t，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5.880t，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基本符合贮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表 4-3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险物质仓 库	油类、油墨、 稀释剂泄露、 危废泄漏	垂直入渗、 地面漫流	油类物质、有 机污染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危化 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油墨、稀释剂、液 压油	土壤、地下 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 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大气沉降	有机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 度、丙烯腈、1, 3-丁二烯、 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异佛尔酮、环己酮	土壤、地下 水	/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储罐区和废水处理设施。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3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污染防治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1#车间 1F 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 险的车间及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1,3-丁二烯、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异佛尔酮、环己酮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电器设备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4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品仓库	切削液、油墨、稀释剂、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36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
1	油类物质	/	2500	0.34	0.0001
2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5.880	0.1176
合计		/	/	/	0.1177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油类物质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油类物质所在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的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

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内容归入“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				
表 4-3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 3-丁二烯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月 [1]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3%，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9。

表 4-3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焊接烟尘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食堂油烟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烟尘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印刷及设备清洗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 DA004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经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COD、氨氮、动植物油)	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集尘灰、焊渣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②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③在切削液、油类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切削液或油类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④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新城大道东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287t/a、氨氮 0.014t/a，烟粉尘 0.005t/a、VOCs0.207t/a。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0.207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泵业制造小镇总体规划图、温岭市铁路新区总体规划图、泽国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改），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中科环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只电子压力控制器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207	0	0.207	+0.207
	颗粒物	0	0	/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0	9000	/	9562.5	9000	9562.5	+9562.5
	COD	0	0.270	/	0.287	0.270	0.287	+0.287
	氨氮	0	0.014	/	0.014	0.014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10	/	2.5	10	2.5	+2.5
	次品	0	80	/	98.5	80	98.5	+98.5
	焊渣	0	0	/	0.125	0	0.125	+0.125
	集尘灰	0	0	/	0.015	0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0	0	/	0.546	0	0.546	+0.546
	废危化品包装桶	0	0	/	0.065	0	0.065	+0.065
	废液压油	0	0	/	2.0	0	2.0	+2.0
	废油桶	0	0	/	0.18	0	0.18	+0.18
	废活性炭	0	0	/	8.967	0	8.967	+8.96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